

灞桥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
果更新汇交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土地储备中心以招标方式对《灞桥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项目编号 SXZHX-20230821012）项目进行了采购，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灞桥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二）主要内容：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要求，省自然资源厅下发了《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陕自然资登发〔2022〕3号）、《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及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登发〔2022〕17号），要求从2022年开始利用两年时间全面更新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该成果用于建立健全数据库更新和应用机制，确保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成果的准确性和现势性。以支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自然资源改革工作。对全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进行更新汇交。；

（三）项目地点：灞桥区。

二、主要依据

（一）法规和政策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 （4）《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
- （5）《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
- （6）《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 (7)《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 26 号）；
- (8)《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
- (9)《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 (10)《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 号）；
- (11)《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 号）；
- (12)《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
- (13)《陕西省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更新汇交工作方案》；
- (14)《陕西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
- (15)《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快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的通知》；

（二）标准规范

- (1)《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 (2)《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
- (3)《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年修订版）》；
- (4)《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 年修订版）》；
- (5)《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 (6)《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 (7)《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1004-2005）；
- (8)《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 (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10)《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三、主要技术要求

- (1)平面坐标系统：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 3° 分带，中央子午线为 108°。

(2) 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计量单位：长度单位采用米 (m)，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 (m²)，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4) 成图比例尺要求

集体土地所有权成图比例尺：采用 1:5000 比例尺，图幅分幅采用国标梯形分幅，图幅编号采用国标编号。

以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分辨率为 0.5m 的正射影像制作的正射影像图作为调查工作底图。

(5) 界址点精度要求

重要权属界址拐点使用解析法进行坐标测量。

解析法测量界址点对邻近图根点点位中误差不大于 ±10cm，界址点间距允许误差不大于 ±20cm。

除解析法测量界址点外其余界址点点位中误差不大于地籍图图上 ±0.8mm。

(6) 土地分类

本项目土地分类采用国标《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标准。

三、提交成果及质量

(一) 提交成果

以区县级为单位导出数据，采用质检软件完成质检后，离线汇交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时做好数据导出与后续日常增量接入时点的对接。省级资源主管部门完成数据质量检查后，分批向部离线汇交，同步将市、区汇交成果纳入省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管理，具体工作由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承担。数据组织结构和命名规则等要求具体参照《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修订版）》，汇交成果应包括纸质的加盖所在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公章的报送公文 1 份和汇交资料清单 2 份、电子成果数据 1 份。

(二) 质量要求。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即《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修订版）》。

四、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元整整（¥576000.00元）

(二) 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前期准备、调研、编制费、印刷费、项目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转账。

(二) 结算方式：项目成果提交后一次性付清。

(三) 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六、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 服务地点：灞桥区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至数据成果通过国家验收，并纳入不动产权籍调查、登记库。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编制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评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5、项目完成后,须通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方可移交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九、服务保证

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灞桥区自然资源分局要求。

十、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

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灞桥区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灞桥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日期：

乙方：（盖章）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刘小林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100 号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61001720015052500450

电话：029-87851492

传真：

日期：